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鄺定凡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四、……；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百元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283條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交通裁決事件再審之聲請，應繳納裁判費300元，並應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且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「行政訴訟再審抗告補充理由狀」表示不服，應視為對原裁定聲請再審。惟聲請人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亦未於訴狀表明聲請「再審之聲明」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

年5月22日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5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(本院卷第33頁)可稽。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「再審之聲明」及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院內查詢單附卷（本院卷第35-37頁）可稽，則聲請人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